中 式 快 餐 连 锁 店 项 目 开 业 筹 备 指 引

开 业 ， 是 指 从 事 生 产 经 营 活 动 之 前 应 事 先 准 备 和 落 实 的 各 项 具 体 事 项 ， 由 于

不 同 的 西 餐 厅 其 经 营 管 理 模 式 不 同 ， 经 营 规 模 和 投 入 的 人 力 、 财 力 、 物 力 存 在 差

异 ， 因 此 ， 事 先 准 备 的 程 度 因 人 而 异 。 按 照 现 行 办 事 流 程 和 规 则 ， 主 要 涉 及 以 下

几 方 面 内 容 ：

1． 选 定 经 营 场 所

2． 筹 措 投 资 资 金

3． 店 面 装 潢 装 饰

4． 招 聘 员 工

5． 申 请 注 册 公 司

6． 办 理 税 务 登 记

7． 办 理 开 户 手 续

8． 其 他 事 项 ， 诸 如 员 工 培 训 、 管 理 规 章 、 行 业 审 批 等

一 、

选 定 经 营 场 所

正 确 的 选 址 是 中 式 快 餐 经 营 的 首 要 因 素 ， 也 是 其 成 功 的 先 决 条 件 ， 更 是 实 现

连 锁 经 营 标 准 化 、 简 单 化 、 专 业 化 的 前 提 条 件 和 基 础 。 中 式 快 餐 选 址 一 般 按 以 下

步 骤 进 行 ：

㈠ ．

所 谓 商 圈 ， 是 指 形 成 一 定 消 费 氛 围 和 服 务 链 的 区 域 板 块 ， 比 较 不 同 的 商 圈 应

注 重 以 下 几 方 面 要 素 ：

划 分 商 圈

1． 大 型 商 场 ： 通 常 采 用 营 业 额 进 行 比 较

2． 公 交 线 路 ： 公 交 线 路 越 多 越 好

3． 城 市 地 铁 ： 地 铁 线 路 也 是 越 多 越 好

4． 功 能 互 补 ： 根 据 消 费 链 的 功 能 ， 勾 勒 出 互 相 衔 接 的 消 费 链 ， 判 断 其 完 整 性 ，

消 费 链 越 是 完 整 ， 商 圈 价 值 越 高 ；

筛 选 类 型

划 分 商 圈 后 ， 应 对 商 圈 内 的 企 业 类 型 和 服 务 机 构 进 行 筛 选 和 分 类 ， 已 确 定 中

式 快 餐 的 主 要 服 务 对 象 。

㈡ ．

1． 中 小 企 业 ： 中 小 企 业 一 般 不 会 设 置 内 部 餐 厅 ， 此 类 企 业 的 就 餐 通 常 由 市 场

机 制 解 决 ；

2． 商 务 大 楼 ： 商 务 大 楼 分 为 二 种 ， 一 种 是 配 置 专 业 的 餐 饮 服 务 机 构 ； 另 外 一

种 是 没 有 设 置 餐 饮 服 务 机 构 ； 中 式 快 餐 的 选 择 对 象 当 然 是 没 有 餐 饮 机 构 的

商 务 大 楼 ；

3． 小 型 机 构 ： 大 型 商 场 的 出 租 方 通 常 都 会 配 置 专 业 的 食 堂 ， 但 是 围 绕 大 型 商

场 进 驻 的 众 多 小 型 专 业 服 务 机 构 ， 诸 如 摄 影 摄 像 、 面 包 房 、 部 分 摊 位 、 电

脑 数 码 等 ， 需 要 自 行 解 决 就 餐 问 题 ；

4． 医 院 学 校 ： 医 院 与 学 校 通 常 都 设 置 内 部 食 堂 ， 但 是 ， 医 院 与 学 校 却 是 社 会

人 口 流 动 频 繁 的 地 方 ， 对 餐 饮 的 要 求 比 较 大

5． 流 动 人 口 ： 所 谓 流 动 人 口 ， 属 于 中 转 、 途 径 、 娱 乐 等 非 定 期 光 临 消 费 者

6． 其 他 行 业 ： 诸 如 公 园 、 大 型 住 宅 区 域 、 政 府 机 构 等

㈢ ． 选 择 场 所

选 择 商 圈 是 选 址 的 最 后 一 道 工 序 ， 所 谓 选 择 商 圈 是 指 确 定 重 点 、 选 择 开 店 位

置 。 在 商 圈 选 择 的 标 准 上 ， 一 方 面 要 考 虑 自 身 的 市 场 定 位 ， 另 一 方 面 要 考 虑 商 圈

的 稳 定 度 和 成 熟 度 。 选 择 成 熟 商 圈 的 稳 健 原 则 是 ：

1． 确 定 商 圈 内 最 主 要 的 聚 客 点

对 于 成 熟 的 商 圈 ， 我 们 不 能 认 为 商 圈 内 任 何 位 置 都 是 聚 客 点 ， 作 为 商 圈 ， 不

同 的 地 点 聚 客 的 力 量 肯 定 存 在 差 别 。 设 店 的 原 则 是 ： 努 力 争 取 在 最 聚 客 的 地 方 和

其 附 近 开 店 。

2． 人 流 的 主 要 动 线 不 会 被 竞 争 对 手 截 住

人 流 是 有 一 个 主 要 动 线 的 ， 如 果 竞 争 对 手 的 聚 客 点 与 自 身 一 样 ， 也 是 处 在 人

流 线 上 ， 则 创 业 者 就 要 考 虑 店 的 位 置 优 劣 ， 不 能 让 消 费 者 因 竞 争 对 手 的 截 流 而 减

少 。

3． 计 算 商 圈 饱 和 指 数

进 行 商 圈 内 竞 争 对 象 调 查 时 ， 必 须 考 虑 到 下 列 因 素 ： 现 有 同 种 业 态 店 铺 的 数

量 、 规 模 分 布 、 新 店 开 张 率 ； 所 有 商 店 的 优 势 与 弱 点 、 短 期 和 长 期 变 动 以 及 饱 和

情 况 等 。 任 何 一 个 商 圈 都 可 能 处 于 商 店 过 少 、 过 多 或 饱 和 的 情 况 。 饱 和 指 数 表 明 ，

一 个 商 圈 所 能 支 持 的 快 餐 店 不 可 能 超 过 一 个 固 定 数 量 ， 饱 和 指 数 可 由 下 式 求 得 ：

IRS=C\*RE/RF

式 中 ： IR S——某 商 圈 的 零 售 饱 和 指 数

RE——某 商 圈 内 消 费 者 人 均 消 费 支 出

C——某 商 圈 内 的 顾 客 数

RF——某 商 圈 内 的 商 店 数 目

一 般 来 说 ， 应 选 择 饱 和 指 数 较 高 的 商 圈 开 店 。 因 为 饱 和 指 数 越 大 ， 意 味 着 改

善 圈 内 的 饱 和 度 越 低 ； 饱 和 指 数 越 小 ， 商 圈 的 饱 和 度 越 高 。

二 、 筹 措 投 资 资 金

筹 措 资 金 是 成 功 开 业 的 基 础 和 前 提 ， 无 论 选 择 何 种 方 式 或 者 规 模 ， 在 正 确 估

算 的 前 提 下 ， 必 须 事 先 准 备 足 够 的 投 资 资 金 ， 有 关 具 体 的 投 资 金 额 因 人 而 异 ， 无

法 具 体 评 估 ， 就 资 金 来 源 而 言 ， 筹 措 资 金 的 渠 道 主 要 有 以 下 几 种 ：

1． 自 有 资 金 ： 即 个 人 所 拥 有 的 可 变 现 资 产

2． 银 行 借 款 ： 即 向 银 行 提 出 融 资 计 划

3． 合 资 经 营 ： 即 联 合 其 他 人 员 共 同 投 资 ， 风 险 和 利 益 共 担

4． 综 合 融 资 ： 即 在 投 入 自 由 资 金 的 前 提 下 ， 即 向 银 行 贷 款 同 时 伙 同 他 人 合 资

经 营

三 、

场 地 装 潢 装 饰

中 式 快 餐 的 经 营 模 式 具 有 现 代 化 的 特 征 ， 因 此 ， 店 堂 的 装 修 装 潢 应 该 力 求 现

代 化 特 色 。 中 式 快 餐 店 的 装 潢 装 修 原 则 在 于 ： 其 一 ， 中 式 快 餐 店 的 装 修 应 采 用 简

单 的 格 调 、 明 快 的 色 泽 ， 给 顾 客 一 种 轻 松 愉 悦 的 感 觉 ； 其 二 ， 店 堂 内 的 桌 椅 可 采

用 西 式 快 餐 店 的 卡 式 桌 椅 ， 这 样 既 富 有 时 代 感 ， 又 能 最 大 限 度 地 利 用 店 堂 有 限 的

空 间 ； 其 三 ， 厨 房 也 应 尽 量 采 用 不 锈 钢 等 材 料 制 成 的 厨 具 设 施 ，

洁 卫 生 的 印 象 。

给 顾 客 以 一 种 清

1. 风 格 ： 中 式 快 餐 的 风 格 不 同 于 西 式 快 餐 ， 应 该 力 求 体 现 中 式 文 化 和 现 代 气

息 二 方 面 特 征 。 中 式 文 化 显 现 的 是 饮 食 内 涵 ， 也 是 中 式 快 餐 的 活 力 所 在 ；

现 代 气 息 表 明 在 秉 承 传 统 文 化 的 基 础 上 ， 注 重 现 代 生 活 节 奏 、 符 合 现 代 生

活 方 式 、 适 应 时 代 发 展 需 要 。 传 统

将 彰 显 中 式 餐 饮 的 特 征 。

2. 氛 围 ： 中 式 快 餐 应 该 摒 弃 传 统 中 比 较 沉 闷 的 氛 围 ， 这 种 氛 围 适 应 于 茶 楼 以

XXXX文 化 与 现 代 时 代 要 素 的 和 谐 融 合

及 面 向 老 年 人 消 费 需 求 。 中 式 快 餐 服 务 的 对 象 年 轻 人 居 多 ， 宜 用 简 洁 、 明

快 的 色 调 烘 托 洁 净 的 氛 围 和 明 亮 的 就 餐 环 境 ， 从 中 点 缀 出 中 式 文 化 底 蕴 。

3. 布 局 ： 中 式 快 餐 的 经 营 面 积 大 多 较 小 ， 一 般 在

此 ， 合 理 的 布 局 和 方 便 的 通 道 是 餐 厅 布 局 的 首 要 原 则 ，

局 可 参 考 西 式 快 餐 的 布 局 思 维 方 式 ， 最 大 限 度 地 利 用 有 限 的 空 间 ， 综 合 考

虑 就 餐 位 置 、 行 走 通 道 、 洁 净 清 理 等 。

4. 其 他 ：

根 据 消 防 管 理 条 例 要 求 ， 配 置 一 定 的 消 防 设 施 设 备

安 装 安 全 可 靠 的 供 电 系 统 ；

30 至 100平 方 米 之 间 ， 因

中 式 快 餐 的 店 面 布

按 照 卫 防 疫 站 部 门 要 求 ， 安 装 空 气 消 毒 紫 外 线 灯 管 ；

定 期 灭 菌 消 毒 ， 如 喷 洒 擦 拭 地 面 、 墙 面 、 设 备 表 面 、 工 作 台 面 等 ；

招 聘 员 工

四 、

中 式 快 餐 的 人 力 资 源 分 为 二 个 部 分 ： 一 是 在 实 施 扩 张 前 的 旗 舰 店 的 营 运 管 理

人 力 资 源 ； 二 是 直 营 连 锁 门 店 管 理 的 人 力 资 源 。 如 果 创 业 者 选 择 连 锁 加 盟 方 式 创

业 ， 则 所 有 的 管 理 模 式 由 连 锁 商 提 供 ， 创 业 者 仅 需 根 据 现 有 流 程 在 承 担 经 营 风 险

的 基 础 上 遵 照 执 行 即 可 ； 作 为 创 业 者 ， 若 希 望 自 创 品 牌 ， 且 采 用 前 店 后 场 的 作 坊

式 加 工 制 作 模 式 ， 则 应 该 关 注 下 列 岗 位 说 明 。

1． 店 长 ： 全 权 负 责 中 式 快 餐 店 的 经 营 和 管 理

分 析 市 场 需 求 ， 协 调 厨 师 创 设 特 色 菜 肴 ；

指 导 员 工 操 作 ， 培 训 员 工 操 作 技 能 ；

搞 好 并 维 持 餐 厅 环 境 的 整 洁 、 卫 生 、 明 亮 ；

接 受 客 户 投 诉 ， 及 时 调 解 纠 纷 ；

合 理 安 排 员 工 作 息 时 间 ， 保 证 餐 饮 店 的 正 常 运 转 ；

根 据 每 日 营 运 状 况 和 库 存 备 料 ， 及 时 采 购 和 储 备 原 料 、 辅 料 、 佐 料 等 ；

制 定 和 完 善 员 工 工 作 条 例 ， 制 定 餐 厅 管 理 工 作 规 程 ；

督 导 员 工 依 据 条 例 和 规 程 进 行 流 程 操 作 ；

记 录 和 考 核 员 工 工 作 绩 效 ；

指 导 餐 厅 防 火 、 防 盗 、 安 全 等 工 作 ；

2． 总 厨 ： 全 权 管 辖 和 生 产 各 类 烹 饪 制 品

中 式 快 餐 店 总 厨 全 面 负 责 厨 房 菜 肴 和 面 点 的 生 产 管 理 工 作 ， 提 供 符 合 规 范 化 、

标 准 化 的 烹 饪 制 品 。

做 好 快 餐 厨 房 生 产 人 员 的 组 织 管 理 工 作 ；

负 责 制 订 快 餐 菜 单 ， 对 菜 点 质 量 进 行 现 场 指 导 把 关 ， 重 大 任 务 亲 自 操 作 以

确 保 质 量 ；

根 据 菜 单 ， 制 定 菜 点 的 规 格 标 准 ； 检 查 库 存 食 品 的 质 量 和 数 量 ， 合 理 安 排

使 用 食 品 原 料 ， 审 签 原 料 订 购 和 领 用 单 ， 把 好 成 本 控 制 关 ；

负 责 指 导 协 调 工 作 ， 及 时 解 决 工 作 中 出 现 的 问 题 ；

负 责 厨 房 员 工 的 培 训 ， 编 制 培 训 和 指 导 实 施 ；

不 断 研 制 新 的 菜 点 品 种 ， 并 保 持 快 餐 的 风 味 特 色 ；

督 促 员 工 执 行 卫 生 法 规 及 各 项 卫 生 制 度 ， 严 格 防 止 食 物 中 毒 事 故 的 发 生 ；

对 厨 房 所 有 设 备 和 器 具 的 使 用 进 行 检 查 与 操 作 指 导 ， 审 批 设 备 检 修 报 告 单 ；

建 立 店 长 厨 房 沟 通 机 制 ， 听 取 宾 客 及 服 务 部 门 对 菜 点 质 量 的 意 见 ， 不 断 改

进 工 作 ；

3． 服 务 员

中 式 快 餐 店 服 务 员 的 能 力 主 要 体 现 在 速 度 和 频 率 上 ， 即 是 否 勤 快 ， 这 既 是 餐

饮 环 境 质 量 的 要 求 ， 也 是 快 餐 店 形 象 维 护 的 需 要 。

保 持 仪 容 仪 表 整 洁 ， 化 淡 妆 、 着 正 装 ；

营 业 前 ， 按 照 规 程 要 求 ， 整 理 桌 椅 和 清 洁 卫 生 ， 确 保 环 境 明 亮 整 洁 ；

服 务 期 间 ， 按 照 顺 序 ， 将 制 品 及 时 送 交 至 客 人 ， 并 及 时 清 理 就 餐 后 的 桌 椅 ；

下 班 前 ， 应 检 查 工 作 区 域 是 否 关 灯 、 关 门 、 关 窗 ， 电 源 是 否 切 断 ， 确 保 安

全 ；

随 时 巡 视 ， 注 意 顾 客 的 动 向 ， 主 动 积 极 地 为 顾 客 服 务 ；

服 务 语 言 要 清 晰 ， 操 作 手 法 敏 捷 干 练 。

五 、

申 请 注 册

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申 领 注 册 登 记 手 续

申 请 从 事 个 体 工 商 业 经 营 的 个 人 ， 应 当 持 所 在 地 户 籍 证 明 及 其 他 有 关 证 明 ，

向 户 籍 所 在 地 的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所 提 出 申 请 。 对 符 合 登 记 条 件 的 ，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部

门 将 发 给 《 申 请 登 记 表 》 ， 申 请 人 填 写 完 《 申 请 登 记 表 》 后 ， 将 《 申 请 登 记 表 》

送 交 发 表 的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所 ，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所 将 有 关 文 件 报 送 区 县 级 工 商 行 政 管

理 局 审 查 ， 申 请 者 获 得 营 业 执 照 后 ， 即 成 为 个 体 合 法 工 商 户 ， 就 可 以 开 始 营 业 。

申 请 个 体 工 商 户 独 资 企 业 开 业 登 记 ， 除 须 具 备 相 应 的 经 营 能 力 与 条 件 ， 以 及

本 人 提 出 书 面 申 请 外 （ 工 商 管 理 部 门 提 供 申 请 表 格 ） ， 还 应 提 供 相 关 证 明 （ 件 ） ：

1． 身 份 证 明 ： 申 请 人 应 提 供 本 人 身 份 证

2． 经 营 场 地 证 明 ：

⑴ .租 房 协 议 书 或 产 权 证 明

⑵ .进 入 各 类 市 场 内 经 营 的 需 经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盖 章 批 准

⑶ .利 用 公 共 空 地 、 路 边 弄 口 等 公 用 部 位 作 经 营 场 地 的 应 提 供 市 政 、 城 管 、

土 地 管 理 等 有 关 职 能 部 门 的 批 准 件 或 许 可 证

3． 其 他 证 明 材 料

⑴ .投 资 人 签 署 的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设 立 登 记 申 请 书

⑵ .企 业 名 称 预 先 核 准 通 知 书

⑶ .职 业 状 况 承 诺 书

4． 从 事 国 家 专 项 规 定 的 行 业 或 经 营 范 围 ， 应 提 交 有 关 部 门 的 审 批 件 。

六 、

办 理 工 商 税 务 登 记

个 体 工 商 户 成 功 获 得 工 商 营 业 执 照 以 后 ， 自 领 取 营 业 执 照 之 日 起

30 天 内 ，

持 有 关 证 件 、 资 料 ， 在 工 商 注 册 或 单 位 所 在 的 区 县 （ 地 区 ） 地 方 税 务 局 纳 税 服 务

所 申 报 办 理 开 业 税 务 登 记 。 办 理 税 务 登 记 手 续 及 须 提 供 的 材 料 如 下 ：

1． 营 业 执 照 或 有 关 主 管 部 门 批 准 开 业 的 证 明 ；

2． 有 关 合 同 、 章 程 、 协 议 书 ；

3． 银 行 开 户 许 可 证 ；

4． 法 人 或 负 责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；

5． 单 位 公 章 和 财 务 专 用 章 ；

6． 房 屋 产 权 证 书 或 租 房 协 议 ；

7． 技 术 监 督 局 颁 发 的 全 国 统 一 代 码 证 书 ；

8． 税 务 机 关 要 求 提 供 的 其 他 证 件 、 资 料 。